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11,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跌約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3,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62.9%。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76元，較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0.047元增加約62%。

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111,049	1,277,182
銷售成本		(883,191)	(1,057,915)
毛利		227,858	219,267
其他收入	4	68,607	63,3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502)	(42,138)
行政費用		(47,859)	(75,833)
其他經營開支		(62,640)	(61,2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062	(12,173)
財務成本		(32,830)	(56,9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14,696	34,365
所得稅(費用)／抵免	7	(26,303)	4,136
年內溢利		88,393	38,50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15,896	6,8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9	1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6,265	7,0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658	45,51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持有人		93,535	57,429
— 非控股權益		(5,142)	(18,928)
		88,393	38,50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109,800	64,444
— 非控股權益		(5,142)	(18,928)
		104,658	45,51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076	0.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812	437,124
投資物業		95,418	95,183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57,421	428,320
遞延稅項資產		1,302	2,7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7,953	963,346
流動資產			
存貨		60,941	36,644
發展中物業		662,971	—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		1,287	12,652
應收賬款	10	143,042	157,418
應收票據	10	48,572	54,9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011	30,906
可收回所得稅		130	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0,462	1,279,692
流動資產總額		2,113,416	1,572,3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33,486	109,038
應付票據	11	258	18,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350	179,800
銀行借款		519,000	579,000
應付所得稅		13,225	842
流動負債總額		967,319	886,715
流動資產淨值		1,146,097	685,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4,050	1,648,938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00
銀行借款	492,873	362,828
遞延稅項負債	97,731	82,32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0,604	450,150
	<hr/>	<hr/>
資產淨值	1,303,446	1,198,788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3,314	123,314
儲備	850,742	740,942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974,056	864,256
非控股權益	329,390	334,532
	<hr/>	<hr/>
總權益	1,303,446	1,198,788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APA」, 高端自動化)產品、買賣電子配件及物業發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被修訂，以釐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項乃限於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權利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本集團已修訂其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此可能會導致已被識別為屬申報實體之有關連人士之人士有所改變。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重新評估其有關連人士之身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有關連人士之披露、申報盈虧、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本集團及對手方乃受到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團體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關連方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並非與本集團相關，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財務資產轉移交易之披露規定，並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了解實體於已轉移資產可能剩餘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倘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不符比例金額之轉移交易，則需要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乃完全透過銷售收回之可推翻假定。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其目標為於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內附有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而非透過銷售，則該項假定會被推翻。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之項目分開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未必重新分類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該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財務資產之合約性現金流量特性，而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惟非買賣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此舉將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綜合所有投資對象實體入賬之單一控制模式。投資者在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不論該權力是否實際獲得使用)、對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具有能力對投資對象運用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其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儘管持有少於投資對象50%表決權，在其表決權權益相對其他個別股東對該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之規模及分散程度屬於充分主導規模之情況下，投資者可控制投資對象。僅在潛在表決權屬具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質能力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控制權分析中考慮潛在表決權。

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利之投資者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利之其他人士是否乃作為該投資者之代理人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其他方且為該其他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決策權時，並非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實行可能會導致該等已被視作受到本集團控制並因而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之實體有所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乃維持不變地結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乃追溯應用，惟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其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與未綜合結構性實體相關者。該準則之整體目標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申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申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在獲其他準則規定或許可時如何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架構。該計量架構之三級定義乃大致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將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離場價)。該準則移除使用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賣價格之規定，而在買賣價範圍內之價格最能代表公平值之情況下，則應使用該價格。其亦載有廣泛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計量公平值之方式及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前溯地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夠量化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以下概要載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
- 物業發展

分部間交易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公司開支、公司資產及公司負債並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原因是其並非包括於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計量之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PA產品以及 電子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u>1,111,049</u>	<u>—</u>	<u>1,111,049</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80,903</u>	<u>(10,782)</u>	<u>70,121</u>
利息收入	26,769	217	26,986
折舊及攤銷	(30,367)	(243)	(30,610)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3,802	—	3,802
撥回存貨減值	725	—	725
可報告資產	1,647,713	692,624	2,340,337
對非流動資產添置	746,598	50	746,648
可報告負債	<u>(920,155)</u>	<u>(409,260)</u>	<u>(1,329,41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PA產品以及 電子配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部收入	1,277,182	—	1,277,182
可報告分部溢利	56,142	32,443	88,585
利息收入	21,977	289	22,266
折舊及攤銷	(22,563)	(37,771)	(60,33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539)	—	(3,539)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414	—	414
出售租賃土地權益收益淨額	—	28,857	28,857
可報告資產	1,719,517	309,272	2,028,789
對非流動資產添置	876,071	87,268	963,339
可報告負債	(1,096,173)	(146,699)	(1,242,872)

附註：

- (a)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於年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分析，其乃來自「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的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71,543	222,241
客戶B	127,750	—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1,111,049	1,277,1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報溢利	70,121	88,585
其他收入	68,607	60,4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062	(24,0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64)	(33,695)
財務成本	(32,830)	(56,9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696	34,365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40,337	2,028,789
可收回所得稅	130	64
遞延稅項資產	1,302	2,719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9,600	504,081
綜合總資產	<u>2,861,369</u>	<u>2,535,653</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29,415	1,242,872
銀行借款	117,552	10,829
遞延稅項負債	97,731	82,322
應付稅項	13,225	842
綜合總負債	<u>1,557,923</u>	<u>1,336,865</u>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退休福利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63	68,455	3	7
中國(駐居地)	1,110,286	1,208,727	746,648	960,620
	<u>1,111,049</u>	<u>1,277,182</u>	<u>746,651</u>	<u>960,627</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估計客戶退回、貼現及其他類似撥備，並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APA產品	572,456	735,209
銷售電子配件	538,593	541,973
	<u>1,111,049</u>	<u>1,277,18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986	22,266
增值稅(「增值稅」)優惠(附註(a))	7,207	19,553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32,783	30,126
減：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2,849)	(17,266)
	19,934	12,860
政府補貼(附註(b))	4,052	3,435
分包收入	2,420	7
雜項收入	8,008	5,277
	<u>68,607</u>	<u>63,398</u>
	<u>1,179,656</u>	<u>1,340,580</u>

(a) 獲得由地方稅局發放有關出售獲批軟件和集成電路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b) 中國政府向從事開發高科技產品之企業授出財務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租賃土地權益之收益淨額	—	28,85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4,470)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減值虧損	—	(16,95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903	3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9	—
	<u>12,062</u>	<u>(12,17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師酬金	760	9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83,191	1,057,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347	30,707
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攤銷	1,263	29,627
匯兌淨差額	(32)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30 (3,802)	375 3,539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8,785	10,0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51,602	48,2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福利、花紅及津貼	80,826	57,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34	6,225
	87,660	64,207

7. 所得稅費用／(抵免)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14,846	4,862
前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	1,390
	14,807	6,252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淨差額	11,496	(10,388)
	26,303	(4,136)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動用已結轉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若干該等附屬公司仍獲授予額外稅務寬免並逐漸在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之五年過渡期內轉為採納新稅率。報告期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2.5%至25%(二零一零年：11%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u>93,535</u>	<u>57,429</u>
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加權平均數	<u>1,233,144,000</u>	<u>1,233,144,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076</u>	<u>0.047</u>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具攤薄性潛在內資股及H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4,030	162,208
減值虧損撥備	(988)	(4,790)
應收賬款淨額	<u>143,042</u>	<u>157,418</u>
應收票據	<u>48,572</u>	<u>54,931</u>
總計	<u>191,614</u>	<u>212,349</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主要客戶最多可達180日信貸期。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8,574	139,840
91至180日	9,938	14,651
181至365日	3,756	2,547
一年以上	1,762	5,170
	<hr/>	<hr/>
應收賬款總額	144,030	162,208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為六個月以下。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33,486	109,038
應付票據	258	18,035
	<hr/>	<hr/>
	133,744	127,073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4,297	107,552
91至180日	16,980	750
181至365日	1,331	14
一年以上	878	722
	<hr/>	<hr/>
	133,486	109,038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為六個月以下。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 高端自動化) 產品、買賣電子配件及物業發展，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信息化，智能化，數字化，自動化發展。本公司現為中國大陸APA (高端自動化) 製造商之中加盟INTEL ICA (嵌入式通訊聯盟) 的唯一成員，並於2011年底成為微軟嵌入式領域全球第一家金牌合作夥伴，具備芯片產品同步研發生產資格，能最快提供推動市場發展的創新性解決方案。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就嵌入式技術應用達成戰略合作，是中國APA (高端自動化) 行業國家標準的主要制定者。本公司旗下「EVOC」商標被中國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這也是中國APA (高端自動化) 企業所獲得的第一個馳名商標，該商標提升了本公司「EVOC」品牌的國際影響力，並有效保護自主知識產權和商標品牌，公司整體競爭優勢日趨明顯。

期內，在世界經濟大幅波動、增長低於預期的國際環境下，中國經濟保持了平穩較快發展的良好局面。信息產業生產增速繼續回升，以能源(煤礦安全監控)、運輸(軌道交通監控)、環保(污染源檢測)為主的基建投資以及3G遷移產生的千億級終端替換市場規模仍將保持高速增長，這些都給本公司提供了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本公司通過對內部管理體系的重新整合及結構調整，增強市場競爭能力，在回顧期內取得了較為理想的經營業績。

本公司投資控股的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原「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無錫公司」)從事服務外包基地項目的建設與經營。於回顧期內，無錫公司服務外包項目發展順利，目前創新廣場已完工並開始銷售，給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服務外包項目是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擴展及外延，將積極推動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及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111,000,000元，年內溢利為人民幣88,000,000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生產維持穩定，而其溢利率較去年有所增長，原因

是實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93,500,000元。主要增長原因是租賃土地預付付款之攤銷減少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致。本集團已繼續集中研發新產品。管理層相信，新產品在日後將會對本集團有正面貢獻。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繼續堅持「自主創新、自主品牌」的核心競爭策略，以「提高產品品質、降低產品成本、縮短產品研發週期」為研發目標，使本集團在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上始終領先於競爭對手，以獲得持續發展能力並保持業績的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投入的研發費用佔總營業額的4.6%以上，同期與AMD公司、北京工業大學實驗學院共建嵌入式聯合實驗室，以獲取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 軌道交通ERC系列產品。該產品可作為主控整機應用於軌道交通領域中的自動售檢票系統、乘客信息系統、車站屏蔽門系統、環境監控系統、火災消防監控系統和車載監控系統。
- 2、 智能交通MEC系列產品。該產品能對各種外接設備進行控制，實現信息的採集、存儲和傳輸，能應用於智能交通系統中的城市交通智能調度系統、高速公路智能調度系統、運營車輛調度管理系統、電子警察等系統中。
- 3、 新能源領域(風電)自動控制PPC平板電腦系列產品。該產品作為風電主控系統中的監控顯示運行控制器，可應用於海上／陸上的風機本地數據交互、風電機組塔底內的數據交互等，實現對系統的運行狀態控制和顯示、風電機組參數設置、歷史數據的查詢和統計、故障記錄的查詢等。
- 4、 通訊領域MicroTCA產品。該產品具有高度的靈活性、極高的集成度、高擴充彈性及管理機能，小尺寸、低成本，能應用於3G通訊網絡中的會話業務系統、互連系統網關、IP媒體處理等。
- 5、 金融行業MEC工業整機。該產品結構緊湊，高性能低功耗，具有超強的數據處理能力、擴展性好、通暢的數據通道，可勝任金融行業ATM、電子商務、ERP、數據中心等關鍵業務應用，特別適用於ATM設備系統。

期內，本公司在中國深圳籌建的研發／中試基地已順利封頂，目前正在進行內部裝修及資源配套整合。研發／中試基地佔地面積8萬多平方米，建築面積23萬平方米，主要用於APA(高端自動化)產品的軟硬件生產研發和終端測試。該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本公司將根據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對研發體系進行重組以提高研發效率，縮短研發週期，全面提升公司市場競爭能力。

產品與營銷

本公司提供三大系列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生產及經銷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在中國大陸，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一方面通過建立學習型營銷，舉辦行業應用研討會、用戶體驗交流會等形式增強客戶對公司產品和技術的認識，另一方面通過行業展覽會、媒體廣告等多種宣傳方式，提升「EVOC」品牌的社會公眾知名度，增強「EVOC」在APA(高端自動化)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

期內，本公司自主舉辦了「研祥智造 — 產業裝備之控制核心」全國技術交流會，贊助並出席了Wind River 2011年度開發者大會，同期參加的中國展覽會與技術交流會有：1、中國北京「2011英特爾信息技術峰會(IDF)」；2、中國北京「十一五」電子發展基金成果彙報展示會；3、中國北京2011北京國際風能大會暨展覽會；4、中國北京2011中國自動化大會暨錢學森誕辰一百周年及中國自動化學會五十周年紀念活動；5、中國上海「第三屆國際數字標牌及大屏幕顯示展覽會」；6、中國上海2011華東區微軟嵌入式行業應用研討會；7、中國深圳「兩岸四地軌道交通研討會」；8、中國深圳「第65屆中國國際醫療器械博覽會」；9、中國浙江「2011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發展論壇」；10、中國杭州公益性健康主題科普展覽會；11、COMPUTEX 2011台北國際電腦展；12、德國紐倫堡國際電氣自動化系統及元件展覽會(SPS/IPC/DRIVES)；13、印度孟買2011第六屆印度國際自動化展。

本公司榮獲「創新中國傑出貢獻獎」，「非經典管理模式」榮獲「第四屆中國管理學院獎」，董事長

陳志列榮獲「中國計算機行業發展成就任務成就獎」。同期，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改善勞動關係，增強員工企業歸屬感，榮獲「廣東省勞動和諧關係百強先進企業」稱號。

前景與展望

2012年，受美、歐債務危機衝擊，世界經濟形勢趨於複雜，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加，國內需求也存在放緩壓力，各種風險惡化的可能性有所增加，而中國總需求增長將出現一定的不確定性。中國「十二五」期間將節能減排作為今後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戰略問題和目標，基本建設投資將放緩，各行業需要轉型升級。APA(高端自動化)作為一個不斷發展和創新的熱門領域，實現增產、提效、節能、降耗和減少污染的高科技，過去因中國產業經濟的規模化發展而取得了快速發展；如今，在中國提倡節能減排的現狀下，APA(高端自動化)作為高端裝備製造業中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受益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明顯，迎來了又一個發展的黃金時期。

中國出台的一系列節能減排的政策和措施，加快了中國傳統行業進行結構調整的步伐，也對自動化企業未來的走向和發展帶來了深刻影響。經濟和投資增速的降低意味著與固定資產投資相關性較大的資本密集型產業以及勞動密集型產業增速將放緩，而技術密集型的高端裝備製造業增長會加速。面對新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在調整和控制原有產品產能的同時，以國家產業政策和投資政策為導向，在國家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所創造的巨大機遇中尋找商機，擴大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同時繼續積極利用所掌握的優勢資源，堅持自主品牌、技術創新的戰略，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能力，確立並鞏固在中國APA(高端自動化)應用開發領域的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11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77,200,000元)，其乃按產品分類分析如下：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APA板級產品	314,618	398,231	-21.0%
APA殼級產品	243,359	318,475	-23.6%
遙距數據模組	14,479	18,503	-21.7%
APA產品	572,456	735,209	-22.1%
電子配件	538,593	541,973	-0.6%
合計	1,111,049	1,277,182	-13.0%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華南	762,929	862,543	-11.5%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183,864	194,780	-5.6%
華東	131,568	94,317	+39.5%
中國西南部	2,354	27,176	-91.3%
中國西北部	17,267	21,053	-18.0%
出口銷售	13,067	77,313	-83.1%
合計	1,111,049	1,277,182	-13.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下跌13.0%至人民幣1,111,000,000元，主要由於營銷政策調整，因而減少低毛利客戶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057,900,000元下跌16.5%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883,200,000元。該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有所改善。

毛利

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27,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19,300,000元增加3.9%。此乃由於已實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63,4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68,60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42,100,000元增加20.0%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50,500,000元，乃由於廣告成本及銷售團隊薪金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75,800,000元減少36.8%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47,900,000元，主要由於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減少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48,300,000元增加6.8%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51,600,000元，乃由於可消耗材料部件以及研發員工薪金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56,900,000元減少42.3%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2,800,000元，乃由於將無錫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利息開支資本化所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57,4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93,5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在中國的往來銀行所授出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7%增至54.4%。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01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4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下降至人民幣1,1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8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上升至2.18(二零一零年：1.77)。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無錫市一個服務外包中心及於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興建生產廠房、辦事處、研發大樓及員工宿舍之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821,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10,100,000元)及人民幣282,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9,4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876,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02,300,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概無押記本集團其他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35(二零一零年：1,706)名僱員。年內之員工福利為人民幣87,600,000元。

本集團了解進取和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訂有一套嚴謹之招聘政策及表現評核計劃。薪酬政策主要與行業慣例一致，並按表現及經驗制訂，且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薪。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退休計劃。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就彼等之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凌鎮國先生、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凌鎮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範圍符合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涵蓋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組成。王昭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條文所載者一致之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oc.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致謝，感謝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董事會亦藉此對所有員工於年內之一貫貢獻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